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陳帝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萬陸仟伍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。及其中新臺幣陸仟伍
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